拉萨市审计局权责清单

（共18项：行政许可0项、行政处罚16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检查0项、行政确认0项、行政奖励0项、行政裁决0项、其他行政权力1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 实施主体 | 行使层级 | 承办机构 | 职权设定依据 | 受理条件 | 法定 期限 | 责任  事项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情形 | 受理  地点 | 服务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该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无 | 90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拖延、拒绝、阻碍检查，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事后监督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  5.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
| 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 无 | 90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事后监督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 5.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
| 3 | 行政处罚 |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 无 | 90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事后监督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 5.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拉萨市审计局 |
| 4 | 行政处罚 |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 无 | 90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事后监督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 5.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
| 5 | 行政处罚 |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 无 | 90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事后监督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 5.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 无 | 90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事后监督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 5.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
| 7 | 行政处罚 |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 无 | 90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事后监督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 5.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无 | 90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事后监督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 5.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 无 | 90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事后监督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 5.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拉萨市审计局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行为的处罚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 无 | 90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事后监督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 5.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无 | 90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事后监督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 5.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无 | 90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事后监督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 5.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无 | 90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事后监督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 5.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无 | 90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事后监督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 5.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无 | 90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事后监督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 5.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无 | 90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事后监督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反法定的审计处罚程序的； 3.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 5.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
| 17 | 行政强制 |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无 | 30个自然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个自然日。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并按有关规定或程序予以制止。  2.审查阶段责任：被审计单位违法情节严重或审计组制止无效时，应及时报告审计机关或人民法院，决定是否采取封存或冻结措施。 3.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当场予以封存。 4.事后监管责任：封存期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采取强制措施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冻结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冻结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
| 18 | 其他行政权力 | 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  | 拉萨市审计局 | 市级 | 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与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电子数据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 无 | 30个自然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个自然日。 | 1.发现和制止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正在进行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相应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时，向审计机关报告并提出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的建议。 2.审查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组发现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制止无效时或情节严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 3.通知执行责任：经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4.事后处理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核、复核、审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采取强制措施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有关款项范围的；   4.在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有关款项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 拉萨市审计局 | 无 |  |